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陳皎眉 黃富源 胡幼圃 蔡良文  
黃俊英 浦忠成 蔡式淵 高明見 詹中原 李 選  
何寄澎 張明珠 歐育誠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李雅榮公假 邱聰智公假 林雅鋒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二)第 1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三法案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等三項組織法草案，其附帶決議建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組織再造完成後1年內與保訓會共同研商相關業務職掌，研議釐清組織功能有所重疊部分，作出必要之調整一節，建議會與局適時將相關進度、進行方式向法院會報告。
- 2、有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制定)等二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 3、有關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修正(制定)等三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100年8月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10、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第 7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1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1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鄭道隆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對申論題答案公布與否之分析，法律見解堅強，敘述理由清晰、旁徵博引，十分專業，茲提供以下意見供部參考：1. 申論題有別於選擇與是非題，並非機械式之給分，申論題對應考人之能力考察十分重視其統合能力，邏輯思辯與對該試題之深度闡釋，因之閱卷委員之專業與整體考量應予尊重，公布答案僅為機械式之內容，無法呈現整體評閱之有機過程。2. 根據以往經驗，對申論題之答案之回應，最有爭議之一為答題者多以細項答案為爭取分數之理由，惟「部分之總和不等於整體」，僅計算細項不一定必然得分。3. 如部所述，參考答案並非標準答案，貿然公布亦有失嚴謹，惟不宜公布申論題答案並非放棄對提高申論題評閱信、效度之努力，此點亦請部研議。(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初步結論，謹提出 2 點建議，部將全面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作為閱卷委員評分之參考而不對外公布一節，給予正面肯定。惟必要時，仍應請提供訴願會參考。2. 申論式試題應具高度專業性，惟口試則屬高度屬人性，建議部併予考量。3. 部初步建議二，有關當事人不得依典試法或政府資訊公開

法，請求提供或公開參考答案一節，與典試法修正草案研議精神相近，表示高度肯定。4. 本報告附件 3 有關部因應 95 年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之專案報告，其經全院審查會決議三之(三)研修典試法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第 32 條)明定 1 年救濟期間及處理程序，並規定典試委員會於榜示後 1 年裁撤，以延長典試委員會功能一節，部未作相關處理，且典試法修正草案亦無相關之擬議，爰建議除本案應予補充說明外，日後部會於擬議法案時應就相關審查會決議事項交待清楚，俾利制度之落實、傳承及政策延續。5. 審查會決議一，不同意本院訴願會增列所屬部會代表一節，係因與訴願法第 52 條精神不合，而訴願法第 1 條但書規定，亦可為典試法規範時，作衡平、中道之思考。(張委員明珠)訴願案件之審議，本質上為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或上級行政機關監督權之行使，院既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訴願委員，訴願提會就具體個案之審議，應給予充分之尊重。本案係繫屬中之訴願案件，如有任何實質上或程序上之爭議，建議回歸訴願法、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部所提報告案宜避免就審議中之訴願個案作實質內容相關事宜之討論。(黃委員俊英)本報告雖針對專技中醫師特考及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而提出，但部 2 項初步建議不應只適用本案，亦應適用於所有考試之訴願案件。對於訴願會依法行使職權，本院應予尊重，且 2 項初步建議與訴願法第 73 條之規定，並不衝突。第 2 項「……訴願會所持有參考答案，請勿提供當事人閱覽或公開。」，建議於尊重訴願會法定職權之前提下，修正相關文字，俾作更嚴謹及更具體之規範與限制。(蔡委員式淵)本報告從測量觀點來看，測驗分數可分真正的分數及 error score。error score 在彌封狀況下，其錯誤之機會均等，具抽籤意義上的公平。惟開拆彌封後，當事人要求複查，將改變 error score，減少隨機的性質，複查將對申請複

查之當事人有利。爰建議應避免重新評閱，減少不公平。(高委員明見)本席多年來主持測驗題試題疑義會議，申論題雖比測驗題具信效度及鑑別度，但不像測驗題 1 題只占 1、2 分，每一申論題則占 10 分、20 分，甚至更高的配分。部以往多僅重視命、審題工作，對於具高度屬人性但影響應考人權益極大之閱卷工作，卻常輕忽其重要性，譬如對參考答案之建置並未審慎討論達成共識，又對評分標準的訂定亦不夠嚴謹，致閱卷之公正、公平功能不彰。舉醫師臨床測試之評分委員皆須參加講習及演練為例，說明閱卷委員的態度明顯會影響應考人權益，國家考試應克服閱卷高度屬人性的問題，使其差異性減至最低，爰建議具體落實閱卷評閱機制，包括參考答案之共識建置與評分標準之訂定。(陳委員皎眉)本席係 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典試委員長，因此非常關心此議題。此次中醫師特考有 9 人、地政士普考有 11 人提起訴願，但經查閱此 2 項考試過去之錄取率發現，本次考試錄取率與往年相較並無太大差異，因此訴願案多並非因試題太難或錄取率過低所致。2. 請部提供歷年此 2 項考試提出訴願案件數，俾供參考。3. 呼應蔡委員式淵意見，任何測量皆有不準度，但在匿名(試卷彌封)狀態下閱卷，沒有理由相信對特定應考人有不利之評閱，重新評閱反而將致不公平。另外，如提訴願就可重新評閱，反而會獎賞錯誤行為，恐致訴願案件增加，爰不贊同提供參考答案。4. 贊同黃委員富源意見，整體大於部分之總和，評閱申論題，應觀其組織、論述、邏輯推理及整體統合能力，並無一項一項各部分之標準答案。部將提供訴願會委員參考答案，惟應請訴願會委員了解申論題之特性並尊重閱卷委員之專業性。(胡委員幼圃)1. 航海人員經院會討論通過已不屬憲法所認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今年應為部最後一次舉辦航海特考，惟因交通部準備不及，明年仍再由部辦理 2 次航海人員特考，是否恰適？尚請部斟酌。本院辦理考試嚴謹，致考試通過

率約 30%-40%，交通部辦理航海特考，希望與本院辦理之品質無不同。2. 部逐年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惟因全國各試場的設備條件不一，諸多監考防弊措施，宜特別注意，如攜電話、電腦上網答題等應有預防措施。本席曾提出監場人員座位前之監視器可監看到每一應考人座位之建議，為免弊端發生，建請部落實辦理。3. 有關申論式試題提 2 建議供參：(1) 請命題委員提出試題答案之重點，清楚條列，應考人答案應依此重點給分(及格分數)，餘則由評審委員依其內容酌予增減。(2) 試題增多，則可減少不同評審委員評分誤差，增加其公平性。(浦委員忠成)除法律或測驗觀念之論述外，國家考試疑義之產生在於本院是否建立專業與權威？就現場觀察及參與的過程中，閱卷委員之閱卷速度、質量不一，建請部將閱卷委員之人格特質、閱卷表現，建立相關資料庫，俾供參考。而部近期積極提升典試工作人員酬勞之餘，對於不同類別考試之狀況及進度應確實掌握，並建立專業、權威及精準度，應可減低爭議之發生。(李委員選)1. 本席同樣支持申論題不公布參考答案，考申論題的目的在於測驗應考人分析、邏輯、整合與思維延伸的能力，而非僅將相關概念涵括與堆砌，若公布答案，應考人僅針對所包含的概念要求分數，則有違該項考試使用申論題測量的目的，本席認為宜尊重閱卷委員的專業判斷，但此次陳情人提出請部提供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顯然不知部除測驗題外不公布參考答案，部應讓應考人了解，以降低日後爭議。此外，本席認同對閱卷委員的評閱一致性、閱卷時的表現，建立評鑑制度，以維護公正性與閱卷品質。2. 肯定部於 11 月 23 日在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臨床技能考試於護理師國家考試的可行性分析研討會」，參與者除各大專院校護理學校的校長、院長、系所主管外，衛生署護理及健康保健處科長等均參與，其中三分之一的學校已開始推動 OSCE；三分之一的學校規劃中，需要政策面的支持以便向教育部或學校爭取經費；另有三

分之一未開始啟動，故仍有極多的焦慮與不安。本會議第2場次已有初步共識，亦即目前臨床護理人力流失率偏高與護生臨床能力參差不齊有關，須加強與關注。學者建議部審慎研議，針對法制面、設備面、人力面、師資面做長期規劃，5年後實施，應該可行。本席期望部積極處理，持續做對的事，以做為其他考試之借鏡。3. 感謝昨日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的出席，部長、次長、司長的親臨致詞及給予指導，展現本院對此議題的重視，廣納意見，獲得許多業界、學界的好評。4. 11月22日參訪長庚科大，8位委員與部會主管前往，給予鼓勵，也獲得該校的感謝，一併致意。(高委員永光)1. 申論式試題之評閱並無標準答案。重申本席不同意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擬議。2. 部擬請命題委員提供申論題之「評分標準」，建議文字修正為「評分依據」，較為妥適。3. 林委員雅鋒曾有試考之建議，爰建議研議建立試評機制，並從申請試題疑義或提出訴願案件較多之考科開始試辦。

賴部長峰偉、黃秘書長雅榜、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非常高興看到考選部有關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提供訴願審議之報告。本院與部近年來最大的進步，在於尊重應考人權益，全力排除辦理考試發生錯誤的可能性，少數錯誤的發生不是辦理考試的技術性問題，而是在於命題、閱卷委員的人為因素。基本上在目前法律的規定下，要儘可能給予應考人公平的機會，訴願是應考人的權利，應予尊重，尤其應從人權的觀點，從優考量。剛才董次長對於法律在這方面的發展趨勢，也做了說明。本人認為應考人要求考試後公布參考答案或評分標準，並沒有錯，應該給予答覆。但本院目前還無法做到，所以我們要研究突破這個障礙，申論題之命題委員應當提供參考答案或給分標準，說明最低限度及格分數至少要符合那些標準及規格，這是命題委員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以建立此共

識，逐漸克服這個問題，讓應考人感受到本院非常重視應考人的權益，我們要朝此方向努力。本院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訴願會委員，以其專業參與這個工作，要感謝他們提供很多參考意見，讓我們思考並研究究竟有那些事情沒有做好，這對本院是一種幫助，應予尊重。考選部對於這些問題勇於面對並提出改進措施，也應予肯定。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情形。
- 2、銓敘部籌辦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情形，近年來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受整個大環境之影響，退撫基金操作績效欠佳，立法委員多次於審議基金預算或院部會做業務報告時，屢屢提出退撫基金會否破產、如何改善營運績效、委外操作績效不佳如何解決等方面之質詢，顯見不少立法委員對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方面仍有諸多疑慮。建議部於下一屆(第 8 屆)第 1 會期開始時，就退撫基金營運績效之改善方案，向相關委員會立法委員或各黨團就整個基金之營運狀況進行專案報告，以釋群疑。(陳委員皎眉)本席擔任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與得獎人訪談過程倍感溫馨，選拔過程亦甚為慎重，雖考量中央與地方衡平、男女平權、各專業領域、官等比例與主管非主管職務等因素，但最重要的原則還是“May the best win”，因為參選人都已是模範公務人員，極為優秀，因此評選過程非常困難，評選結果亦難免有遺珠之憾，感謝部認真辦理此項鼓舞公務人員之活動。(胡委員幼圃)1. 肯定評審委員會及評審委員之審慎與睿智，頒發楊技正明玉傑出貢獻獎特別獎，凸顯該獎項之價值與意義。2. 基於團隊精神與榮辱與共之激勵觀念，研議給予獲獎人之主管適當獎勵



機制，俾鼓勵各機關薦送最佳人選。(蔡委員良文)2點意見：1.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建議部彙整歷來立法委員質詢退撫基金之相關意見，包括退撫基金破產危機之外界疑慮、檢討現行委外規範、建立基金長期考評目標，以提升營運績效等。另針對目前歐美主權債信風暴，影響退撫基金營運績效一節，建請積極研擬改善方案。2.肯定部參採各委員建議，精進傑出貢獻獎活動之辦理，嗣可將各獲獎人之具體事蹟進一步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相關之公務、服務倫理等核心價值進行連結，如楊技正明玉之案例，基於本性尊嚴，在價值衝突過程中，做出符合公義之正確抉擇。爰建議會將各得獎人背景與相關事蹟歸類，以附掛作為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等核心價值之重要範例，在潛移默化中建構良善之公共價值，型塑善治行政文化，並孕育國家發展能量。(李委員選)肯定部及委員費心選出100年傑出貢獻獎得主，不須遺憾無委任級公務人員獲獎，此為「傑出貢獻」而非「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將得獎人感人的故事與事蹟，製作成教材，以做為未來保訓會「生涯規劃」、「公務員倫理與核心價值」等課程的參考資料，使成為公務人員效法的對象。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已邁入第13年，主要為表揚具傑出貢獻之公務人員，歷來評選過程嚴謹，除得獎者具有代表性而普獲各界好評之外，其所屬之機關(構)與其親屬對於得獎亦與有榮焉，深受感動。今年的得獎名單，各界普遍反應良好，在此特別感謝評審委員會高召集人明見及所有評審委員之辛勞，也請各位委員日後多多參與，支持此一甚有意義的活動，俾精益求精，達到鼓勵公務人員之目的。表揚大會當日，請各位委員及院部會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原則性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情形。(本案經詹

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2、辦理 NACS 2011 學習饗宴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38 屆年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會研究之發展性訓練定義，將發展性訓練視為職位晉陞的要件，具有未來性，具體內涵上規劃以任用資格作為聯結，本席表示贊同。但未來運作上應注意其有效性，本席於人事行政季刊發表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一文，認為欲發揮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功能，須用人機關、公務人員與人事主管機關三方面，建立供需均衡之關係，才能有效運作並穩定發展。未來發展性訓練如果確定成為升官的必要條件，要注意用人機關應有適度的承諾，才能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不致造成高資低用或資源浪費的現象。換言之，細部規劃時應注意供需之間應有適當的流量管制機制。以上提醒，請相關部會局參考。(詹委員中原)會此項報告係回應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三之具體建議(四)，涉及多項法律，包括任用法第 17 條、陞遷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條，尤其與近來各界關注之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及立法院對會局培訓業務分工之附帶決議相關，其所涉及事項之廣泛及複雜度應不只如此。3 點建議：1. 依原草案第 2 條第 6 項人事行政總處負責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規劃及評鑑，但協商修正後變成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估，改變之原因與意義為何？又協商結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組織法僅負責在職培訓業務及其執行，與總處不同，條文分別規定之原因為何？中央與地方有此法規不同，未來執行面上將如何協調進行？2. 發展性訓練定義界定會議人事局未派員參加，惟擬具書面意見認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已很清楚，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有關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定亦已明示，依法執行即可。但本席認為尚

有深究之空間，所謂分工架構圖將訓練分為基礎、在職及發展性訓練 3 種，第 162 次會議會有關人事人員集中進行實務訓練一節，經協調後由會委託局辦理，但此委託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不但目前分工架構圖尚不完備，且實際分工進行之運作，亦應依據法律重新討論。3. 會於概念上努力說明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之異同，其差別甚大，為何分工架構圖又標示未來高階主管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課程應朝相互採認與抵免之方向規劃？似自我矛盾。本席認為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有關在職培訓發展業務之規定在分工架構圖之位置為何，尚有討論空間，且局上次未克參與討論，爰建議此案改列討論案交付小組審查。(浦委員忠成)對會釐清發展性訓練之定義表示肯定。草案指出發展性訓練目的包括政務人員之儲備養成，惟其訓練對象僅及一般公務人員，且政務人員多來自學術界及民間，除應熟悉行政機關，更須了解政府組織之運作與程序，建議日後規劃納入高階文官培訓。另行政中立為專業知識以外之行為準則，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建議會發展完整之行政中立課程與教材，必要時宜遴聘學者撰述或編製教材，俾完備高階文官培訓。(高委員永光)發展性訓練非常重要，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SCS，甚至快速陞遷管道之建立，對文官制度及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影響深遠，爰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案，以求周延。草案中發展性訓練擬自簡任第十二職等開始，惟其平均年齡較大，其後續之 life career 設計及可用年限有限，建議於高考一級錄取人員，甚至薦任官中儲備 SCS 人才，並另外開辦相關儲備訓練班，延長其貢獻國家之期間。(黃委員富源)就會 2 項報告分別回應如下：1. 發展性訓練於報告中其定義已愈來愈清楚明確，具體可行，基本上會已完成發展性訓練之理論系統；而且其定義有根有據，均有所本；2. 惟請會特別注意與局之分工合作；近來會局之互動十分良好，會局之首長與副首長分別於正式與非正式之各種場合

，均以最大之包容量良善互動，已獲致斐然成果，請會持續加強。3. 會所舉辦之 ARTDO 大會，十分成功，因(1)參與人數眾多，影響力大增；(2)成功行銷台灣，尤其對我國考銓保訓特有制度之宣揚與提供他國之參考；(3)除知識之交流、學習外，更與其他國家建立較諸以往密切、堅強之實質關係，特別亦得到許多國家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與評估技術或工具的義務支援，對我國公務人力之教、訓、管、用、保，均有裨益。(蔡委員良文)會雖較晚通知開會，惟以局之反應能力，應不致未克參加，當有其難處所在，值得思索協處。有關培訓業務分工，除憲定內涵外，似仍有討論空間，大抵應以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三「健全培訓體系，強化高階文官」為重要基礎，尤其伍前副院長居中協調獲致之 10 點共識，亦應遵守，高考一級考試與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未完成立法前，會局應請秉「同心和諧、分工合作，互助協力」原則，尤重政治人物應有高度視界與器度。(黃委員俊英)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因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的目的與特性均不同，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並不合適，會之建議或許為因應現實狀況之妥協，惟仍建請會審慎考量，並彙整委員意見，先提委員座談會討論後再報院，較為妥適。(何委員寄澎)本席要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對會有關「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的原則性界定以及相關論述表示肯定。本席認為此一界定契合了院長的提示、立法院的決議，以及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的理念與精神，不僅為「在職訓練」「發展性訓練」的本質做了清晰的區隔，也能充分達到二者彼此互補的功能。本席也要再度強調，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雖已定案，但當時全體委員皆有共識，該方案必有隨主客觀情勢變化而調整其內涵與作法的可能，我們必須與時俱進才能使該方案發揮最好的功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李副主任委員嵩賢、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發展性訓練之原則性界定，為重大議題，大家非常關心。發展性訓練在公務人員自任用至退休前之所有歷程，包括陞遷、考績、薪俸與褒獎等，均應發揮其功能，唯有經過訓練才能將其內化成為公務體系之實質內容。保訓會規劃之方向正確，但內容須審慎研議，爰附議將本案改列臨時動議，並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並請人事局充分表達意見。2. 保訓會繼張前主委於本院 80 週年慶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後，再次舉辦 ARTDO 第 38 屆年會，非常不容易，尤其李副主委以 ARTDO 第 38 屆理事主席，地主國的身分，籌辦此會議，籌備時間長達 1 年，會議非常圓滿成功，本人對李副主委嵩賢的表現高度肯定。ARTDO 透過舉辦年會，活動由區域性擴張為全球性，讓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走向國際化，未來希望保訓會與 ARTDO 多多聯繫，在公務人力上加強合作，相信對我國人力資源開發必有貢獻與幫助，再次感謝蔡主委、李副主委及保訓會的用心與努力。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

2、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議派駐該會工作期間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陞遷時得優予採計陞任評分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縮短專技人員及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製發流程規劃辦理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辦理情形。

(三) 100 年度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少年家事法院修正其編制，將「調查保護室」修正為「觀護人室」，增列「觀護人」職稱及員額，而刪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等職稱及員額，上述三職稱原依據業務屬性，採專業命名方式較為清楚，且與其他司法體系如公證人、管理人、公設辯護人等職稱之設置原則相同，觀其職稱即可知其業務內涵，現將刪除而共用同一職稱「觀護人」，命名之原則顯與其他司法系統不同，案內各項職稱之業務範圍、職務性質、職責程度是否相當，其修正理由為何？是否與待遇相關？請部說明。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一，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 10 次增聘口試委員 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命題委員、命題兼審查委員、審查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及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